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南投縣政府 函

540
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-3號4A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陳金洲

電話：049-2226724

電子信箱：jcc542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120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0年6月1日府建管字第11001209301號令一份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轉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第2項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持續造成營建產業營運困難，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已領得本縣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，且仍為有效者，除依「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5條第1項規定之建築期限外，准予自動增加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- 三、另本縣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核發之建築執照，除依「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5條第1項規定之建築期限外，准予自動增加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南投辦事處、南投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新聞及行政處(刊登公報)、本府建設處處長室、營繕工程科、城鄉發展科、產業發展科、使用管理科、建築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

收	文	年110.6.1-3	日第	540	號
承辦人	秘書	主委	任員	財	務常
					務理事長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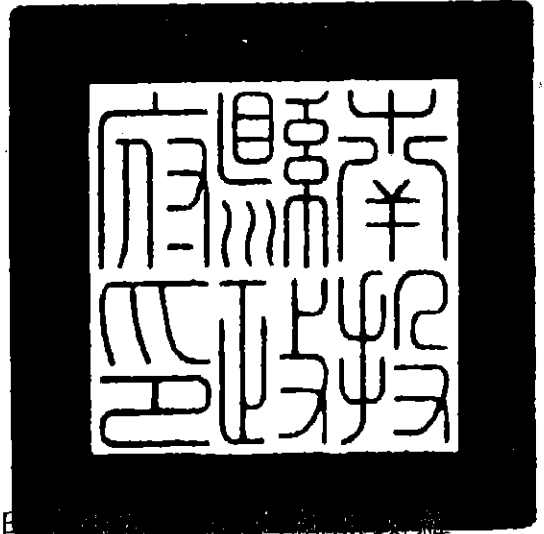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南投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1209301號  
附件：



於本縣內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，凡持有合法建築執照，且仍為有效者，除依「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5條第1項規定之建築期限外，准予自動增加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
縣長 林明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